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成都亚光与中电投融租赁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公司为成都亚光的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妻对成都亚光的前述融资进行连带责任担保且被担保人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已包含在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电投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5

注册资本：150,71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姚敏

成立日期：2014-03-1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81-10-08
注册资本	15108.18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1367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1.70% 2、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28% 3、成都鼎顺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2.47% 4、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5%

#### 2、财务情况(单体报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567.99	326,573.23
负债总额	158,033.84	141,026.94
净资产	201,534.15	185,546.29
项目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49.02	119,591.17
营业利润	7,651.52	9,956.48
净利润	4,228.88	8,311.63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四、交易标的情况

名称：电子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归属成都亚光所有。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 1、承租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物：电子生产设备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租赁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 6、租赁期限：36 个月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资产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交易事项。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为 26.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96%。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15.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0%，担保余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9.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